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侵訴字第3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保嘉

選任辯護人 許文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2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拾月。

事 實

一、丙○○為代號0000甲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自殺身亡）之○○○○班導師及○○○○○○補習班老師，明知A女於下列時間均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 於○○年4月1日下午5時許（即A女○○○○○○前2個月），在其開設位於○○○○○○○○○○○○○○○○○○○○補習班內，先向A女表示喜歡A女，在不違反A女意願下，親吻A女之嘴巴、鼻樑、臉頰，並以手觸摸A女之背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事後叮囑A女不得將此事告知他人。
- (二) 於○○年4月2日下午5時許，在上開補習班內，在不違反A女意願下，將手伸進A女之內衣、內褲，觸摸A女之胸部及下體，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

二、丙○○明知A女於下列時間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 於○○年4月下旬某日下午5時許，在上開補習班內，命A

01 女躺在教室桌子上，脫掉A女之長褲及內褲，並拿出其自備
02 之保險套，在不違反A女意願下，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
03 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04 (二) 於000年5月間某日下午5時許（即000年4月下旬發生第
05 一次性行為後之3週），在上開補習班內，命A女蹲下閉上
06 眼睛，在不違反A女意願下，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口腔中，
07 命A女為其口交，以此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08 三、丙○○明知A女於下列時間均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09 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行為：

11 (一) 於000年3月間至000年6月30日間之某日（即A女就讀○
12 ○○○且已滿14歲期間），在上開補習班內，在不違反A
13 女意願下，以A女跨坐在其身上之方式，將其生殖器插入A
14 女陰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15 (二) 於000年3月間至000年6月30日間之某日（即A女就讀○
16 ○○○且已滿14歲期間），在上開補習班內，在不違反A
17 女意願下，以A女躺在地板上，腳底撐在丙○○胸口，丙○
18 ○跪坐在地上之姿勢，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與A女
19 為性交行為1次。

20 (三) 於000年9月1日至000年2月28日間之某日（A女就讀○
21 ○○○上學期期間），在上開補習班內，在不違反A女意
22 願下，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23 。

24 (四) 於000年3月間至000年6月30日間之某2日（即A女就讀
25 ○○○○○且已滿14歲期間），分別在搭載A女前往
26 東北角步道、書展出遊後返回之車上，在不違反A女意願下
27 ，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口腔中，命A女為其口交，以此方式
28 與A女為性交行為，共2次。

29 (五) 000年9月1日至000年6月間之某3日（即A女就讀○○
30 ○○○期間），分別在搭載A女出遊之車上，在不違反A女
31 意願下，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口腔中，命A女為其口交，以

01 此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共3次。

02 (六) 自000年3月間至000年2月底間之某15日（即A女就讀〇
03 〇〇〇〇且滿14歲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期間），在上開補習班
04 內，或在搭載A女出遊之車上，在不違反A女意願下，以其
05 生殖器插入A女口腔中，命A女為其口交，以此方式與A女
06 為性交行為共15次。

07 四、案經A女及A女之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
0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由

10 甲、程序部分：

11 一、本案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
12 之判決書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13 第2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14 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爰對於足資識別被害
15 人A女、其親屬、老師及同學之相關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
16 敘明。

1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1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具傳聞
24 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經檢察官、被告丙〇〇及辯護人表示同
25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第215頁），且於調查證據時，
26 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27 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
28 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
29 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30 乙、實體部分：

31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三(四)、(五)部分：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訴
02 卷第212、345頁），並經證人即A女、A女之父於警詢中
03 、證人A女之母、○○同學代號0000甲000000D（下稱同學A
04 ）於警詢及偵查中、A女之姑姑、A女之○○同學代號0000
05 甲000000F（下稱同學B）、代號0000甲000000G（下稱同學C
06 ）、代號0000甲000000I（下稱同學E）、○○○○○○同學代
07 號0000甲000000H（下稱同學D）、○○學務主任○○○、○
08 ○輔導老師○○○、○○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性
09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委員○○○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
10 1卷第6至8、9、33至38、40至46頁、他3卷第1至9、
11 19至26、28至35、37至41、44至54、73至83、101至115、
12 117至124、127至129、133至143、175至178、188
13 至191頁），復有A女與被告間往來信件影本、LINE對話紀
14 錄、臉書對話紀錄、臉書互動照片、被告送A女物品之照片
15 、A女手會補習班教室平面圖、A女與同學A、B、C、E
16 之對話紀錄、A女與其母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課表、被告
17 擔任課後照護班導師及課後社團老師之紀錄、A女之衛生福
18 利部○○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重點摘要、病歷資料
19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
20 家防字第1070011325號函覆之摘要報告、個案服務紀錄及心
21 理創傷評估量表及本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字第000000
22 0、0000000號調查報告書、該調查案件錄音內容逐字稿在
23 卷可稽（見他1卷第14至15、54、59至60、97頁、他2卷第
24 3至39、87至140、143至145、148至149、158至165
25 、184至194、210至211頁、他3卷第10至11、54至73、
26 84至100、145至174頁、他4卷第22至37頁、偵1卷第25
27 6、257頁、本院訴卷第67至140、231至274頁），被告
28 此部分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
29 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30 二、犯罪事實二(二)、三(一)至(三)、(六)部分：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自A女00000000下學期間與A女為

01 男女朋友關係，有對A女為性交行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2 何此部分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及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
03 之女子為性交之犯行，辯稱：我以陰道進入A女陰道性交部
04 分，僅有在A女00000000時之1次，即犯罪事實二

05 (一)部分，故犯罪事實二(一)、三(一)(二)(三)應係同一次；而A女替
06 我口交部份，次數最多只有5次，即僅有犯罪事實三(四)、(五)
07 之5次，且地點均在車上，未曾在人來人往的補習班內云云
08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A女於性平調查及警詢時之說法
09 有所出入，且恐因其精神狀況致所述與事實不符云云，惟查
10 ：

11 (一)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時間，在上開補習班內，分
12 別以「A女跨坐在被告身上」、「A女躺在地板上，腳底撐
13 在被告胸口，被告跪坐在地上」之方式，將其生殖器插入A
14 女陰道內，對A女為性交行為共2次，並於犯罪事實三(三)所
15 示時地，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為性交行為1次等情，
16 業據證人A女於性平調查約談時指稱：第1次被告對我為性
17 交行為，是在我就讀○○○○○期間之4月底，在補習班教
18 室內，我本來坐在位置上，被告把我拉起來，叫我躺在桌子
19 上，被告脫我的褲子，被告拿出保險套，但因保險套戴反了
20 ，又衝回家拿第二個保險套，被告回來後就以陰莖插入我陰
21 道，過程中有問我會不會痛，事後也有跟我說這事不能跟別
22 人講；之後我○○的時候被告也有以陰莖插入我陰道，有一
23 次被告坐在其桌子的椅子上，我面對面跨坐在被告上，被告
24 以陰莖插入我陰道；還有一次是我躺在地板縮成一團，被告
25 壓在我身上，我的腳底板撐在被告胸部上面，被告以陰莖插
26 入我的陰道；被告最後一次以陰莖插入我陰道是在我○○上
27 學期，每次都在補習班教室，被告每次都有帶保險套，事後
28 被告都有給我吃包裝是愛心圖案的避孕藥，被告有說這些事
29 都不能跟別人講，我和被告互相覺得是男女朋友，被告有送
30 我手機、娃娃、項鍊等，後來被告會另外跟學妹聊天不理我
31 ，我有一種被拋棄的感覺，○○上時很想自殺，會自殘，學

校輔導老師陪我去○○療養院看醫生，輔導老師和我有跟醫生說與被告性交之事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60至271頁），並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從我○○○○後到我○○○○，持續有要求我以口或嘴或性器接合，也有跟我告白要求我當他女朋友等語明確（見他1卷第7頁）。

(二)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二)所示時、地，命A女蹲下閉上眼睛後，把其陰莖放入A女口中，以此方式命A女為其口交1次，並於犯罪事實三(六)所示時間，在上開補習班內，或在搭載A女出遊之車上，以其陰莖插入A女口中，命A女為其口交共20次等情，業經證人A女於性平調查約談時指稱：除了被告以陰莖插入之性行為之外，被告還有要我口交，次數超過20次，地點有在補習班教室，也有在出遊的車上，被告第一次要我幫他口交，是在被告第一次對我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性行為隔三、四週後，在補習班教室內，叫我蹲下眼睛閉起來，被告把陰莖放到我嘴巴；我○○下以前與被告口交的頻率，平均一個星期有2、3次，我○○上後，則是一星期1次，地點有在補習班，也有在出遊的車上；在補習班時，我都是第一個進教室，都會先親親抱抱然後幫被告口交，被告會把拉鍊拉開，而在出遊的車上時，被告邊開車我邊口交，被告會射精在我嘴巴裡，被告第1次有叫我吐出來，結果我吞下去了，之後被告就不會叫我吐出來了，被告事後會說我好厲害，說喜歡我，有時候口交完也會吃避孕藥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63至266、268頁），並於警詢中證稱：於○○○年（應為○○○之誤）4月中17時許，在被告住處○○教室內，被告命令我蹲下閉眼睛張開嘴巴替其性器官口交等語，之後被告持續會要求我以嘴巴口交直到○○○○○明確（見他1卷第6至7頁）。

(三) 綜觀證人A女上開證述，就被告各次以陰莖插入其陰道性交行為之相對位置、姿勢、被告戴保險套、事後提供愛心圖案包裝之避孕藥，及被告以陰莖插入其口腔之第一次如何命其蹲下、閉眼之過程、其後多次口交之時間、地點、過程及方

式等基本事實，指述尚屬具體明確，且前後證述情節均大致相。

(四) 參以 A 女所述被告以陰莖插入其陰道性交、以陰莖插入其口腔口交等節，核與證人○○○於偵查中證稱：A 女於○○○ ○○○○○由學校輔導老師○○○陪同前來○○療養院兒童精神科就診，A 女有強烈的自殺念頭、憂鬱症狀明顯，並稱有自殺念頭與以前發生之事有關，A 女曾告知從○○○ ○○○ ○開始，在補習班教室內，補習班老師有與其發生口交行為，也有與其發生很多次性器接合之性行為，姿勢有很多，A 女崇拜、愛慕該老師，認為用性換取該老師擁抱的自己很髒，但最讓 A 女難過的是該老師用此方式對待其他學妹，A 女認為自己被拋棄了，A 女有比較很多自責、不恰當的罪惡感，我認為 A 女比較像是憂鬱症狀導致的自殺意念等語（見他 3 卷第 176 至 177 頁），及證人即同學○○○（下稱同學 A）於警詢中證稱：我在○○○ ○○○○○以臉書聯絡 A 女時，A 女告訴我被告在其○○○○○○○○上了她，我和 A 女自○○○○○○○至○○○○○止，就一起在被告開設之補習班補習，A 女幾乎都是第一個到補習班，被告有送娃娃、手機及日用品給 A 女等語（見他 1 卷第 40 至 43 頁），及證人同學吳○○（下稱同學 B）於偵查中證稱：A 女在○○時曾向我表示，其在○○時被補習班老師上了，因為同學 C 跟我說 A 女提到被老師上了，感覺 A 女感到很難過，我就問 A 女發生何事，A 女簡單說她被老師上了，也曾提到有吃過避孕藥等語（見他 3 卷第 45、46、50 頁），證人同學○○○（下稱同學 C）於偵查中證稱：A 女有跟我說過她被補習班老師上了，我與 A 女在○○○ ○○○○○打視訊電話時，聊到我生日○○○日，A 女稱○○○日有不好的回憶，在某年的○○○ ○○被○○補習班老師上了，我從視訊中看到 A 女眼眶泛淚，我就安慰 A 女，後來我有跟同學 B 說此事，A 女○○在校表現都很正常，○○之後心情不好會說想死，之後輔導老師有帶 A 女去看醫生等語（見他 3 卷第 74 至 83 頁），及證人同

學○○○（下稱同學E）於偵查中證稱：A女說跟○○補習班老師在一起，有發生關係等語（見他3卷第134頁），及證人○○○於偵查中證稱：A女○○○在週記提到要自殺，輔導室介入後由我對A女諮商，A女曾告知○○時有情傷，並告知前男友係○○補習班老師，透露有發生A女不想發生的事情，A女有告知在寒假前有買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買該書係因認為跟自己發生的事情很像，我也有請A女3個好友即同學B、C、E注意A女，那時候我才知道該3個好友早就知道補習班老師的事情，後來A女有跟我說該補習班老師就是被告等語（見他3卷第101至110頁）大致相符，益見證人A女所稱上開被告以陰莖插入其陰道、口腔為性交行為等節，確與事實相符，且依上開證人所述，已見證人A女事後所生之負面情緒及自殺舉動，均與被告對其為性交行顯然有關。

(五) 再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與A女性交時，A女有躺在地上，腳放在地上，我跪著，也有A女腳撐在我胸部，我坐在椅子上抱A女時，A女跨坐在我身上，也有開車單獨搭載A女出遊時，由A女在車上替其口交等情（見本院訴卷第212、381至387頁），則以A女於性平調查時為上開證述時僅00歲之年齡、智力、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性行為之理解尚屬有限，倘非確實有上開多次經歷，自難以杜撰詳述被分別以陰莖插入其陰道、口腔為性交行為之時間、地點、過程及不同姿勢等具體情節；況以證人A女與被告前為師生及男女朋友關係，並無故舊仇隙，且A女並非主動揭露被告上開犯行，而係經學校輔導老師及醫生介入詢問下始被動透露，況A女始終不願學校輔導老師通報本案，甚曾情緒激動以死相逼要求不可通報等節，業經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他3卷第103頁），則A女仍於性平調查時堅稱如上，衡情實無不顧自身名節或刻意杜撰，誣指被告陷其於罪之可能，益徵A女證述犯罪事實三(一)至(三)之時、地，被告以陰莖插入其陰道之方式對其性交，及犯罪事實二(二)、三(六)，被

告以陰莖插入其口腔之方式對其性交一節，並非出於虛構或憑空臆斷。是綜上各情，A女指證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三(一)至(三)之時、地，以陰莖插入其陰道，及犯罪事實二(二)、三(六)，被告以陰莖插入其口腔對其性交等節，應非子虛，堪以採信。

(六) 再者，A 女於 000 00 00 00 00 00 以 LINE 傳訊給被告稱：「很抱歉我沒有遵守諾言，明明答應過你什麼都不會說的，可是我食言了，真的很抱歉」、「對不起我毀了你的人生，我拿命賠給你可好？」、「對不起，都是我的錯」、「我拿命賠你吧，對不起」等語，旋 000 00 00 00 留下遺書後離家，並屆 00 00 00 00 遭發覺在 0000000000 旁跳海自殺身亡等節，復有 A 女與被告間 LINE 對話紀錄、A 女書寫之遺書、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民眾查詢自殺、山難、水災（緊急援救）手機位置申請單、勤務指揮中心傳真專用單及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憑（見他 2 卷第 36 至 39 頁、偵 1 卷第 146 至 151 頁），俱徵證人 A 女確係親身經歷與被告交往發生上開性交行為，且因未能遵守不得說出被告上開犯行之約定，而有嚴重自責之負面情緒及自殺舉動甚明。

(七) 被告雖辯稱：以陰莖插入陰道只有1次，犯罪事實二(一)、三(一)至(三)應係同一次云云，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先矢口否認本件全部犯行，甚辯稱A女可能因遭被告當眾打巴掌不高興，始為上開指述云云（見他1卷第17至18頁），嗣被告至本案審理中，始坦承本件部分犯行（即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三(四)、(五)部分），足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已有卸責之心；佐以被告於A女自0000000000止，與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且於000○0○0間，已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為性交行為，A女復於○0時多次替被告口交等情，業為被告所自承，則被告既於與A女交往之初之000○0○0間，已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且於A女○0時，仍與被告有多次口交之性行為，衡情依一般男女交往常情及男性

01 生理需求，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次數，顯無僅有交往
02 初期之1次之可能。被告空言否認，顯係事後畏罪卸責之詞
03 ，自非可採。

04 (八) 被告雖另辯稱：口交次數最多有只5次，且未在人來人往之
05 補習班教室內云云，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自A女
06 ○○起，開始與A女單獨出遊，頻率約一個月1次，有時2
07 個月1次，暑假時約一個月1、2次，還有段考時，直到A
08 女○○下學期開始才沒甚麼出遊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12、
09 391頁），則依被告自承之出遊頻率計算，自A女○○上學
10 期至○○下學期開始間與被告之出遊次數，分別有每學期3
11 次段考共9次、○○暑假2個月以3次計、○○暑假2月以
12 3次計、○○10個月期間（9/1至6/30）以5次計、○○○
13 學期6個月期間（9/1至2/28）以3次計，共計已有23次
14 ，顯已超出A女所述替被告口交之次數，更見A女上開所述
15 被告以陰莖插入其口腔為口交性行為之次數，確與事實相符
16 。再者，被告既自承在上開補習班內，曾與A女為上開性交
17 行為，已顯見該補習班於授課時間外，確有供被告與A女兩
18 人獨處之時間及機會，被告有在上開補習班內，與A女為口
19 交行為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避重就輕飾卸之詞，自
20 非可採。

21 (九) 至A女固自○○○ ○○○○○○○○○○止，因第二
22 型雙向情緒障礙症、疑似壓力創傷後壓力症，在衛生福利部
23 ○○療養院門診及追蹤等情，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24 見他2卷第87頁），然證人○○○於偵查中證稱：以A女就
25 診之狀況，我不認為A女所說的這些是A女幻想或杜撰，雖
26 然A女後期有出現重度憂鬱導致之幻聽，但A女在○○○ ○○○
27 ○○○就診時，就提到可能有不愉快的性經驗事件，且A女
28 所陳述與補習班老師發生性行為之內容，陳述事件的邏輯、
29 細節等，都不傾向是妄想症狀或杜撰，且若是杜撰，對於不
30 同對象陳述內容應該會有不同，若A女向其他人的說法也大致
31 相同，更可證明A女並非想像或杜撰，我認為與補習班老

01 師發生性行為之事件，應該是導致 A 女患有憂鬱症之原因之
02 一，A 女比較多的是自責、不恰當的罪惡感，認為自己用性
03 換取老師的擁抱，所以補習班老師對其性行為，A 女認為是
04 自己的錯等語（見他 3 卷第 176 頁正反面），及證人同學 A
05 於偵查中證稱：A 女只是有時候情緒會波動，但沒有任何精
06 神異常的狀況，A 女也沒有任何陷害被告之原因，A 女所說
07 應該都是真的，因為被告對我也有不禮貌的舉動等語（他 3
08 卷第 40、129 頁反面）；且證人同學 B 於偵查中證稱：A 女
09 ○○時就有說過遭性侵之事，當時並沒有任何精神或情緒問
10 題，A 女意識很清楚，是到○○下因情緒低落才有幻聽的情
11 況發生，且 A 女到最後一刻還袒護被告，不可能陷害被告等
12 語（他 3 卷第 51 頁），又證人同學 C 於偵查中證稱：與 A 女
13 相處過程中，A 女意識清楚，不會幻想遭人傷害等語（見他
14 3 卷第 78 頁），證人同學 E 於偵查中證稱：A 女向我陳述○
15 ○被性侵之事時，意識清楚，不會是幻想的，且 A 女後來才
16 有情緒起伏問題，亦非意識狀況問題等語（見他 3 卷第 134
17 、143 頁），核與證人○○○於偵查中證稱：A 女於性平調
18 查對答時思緒清楚，情緒穩定，沒有幻想，且 A 女自己陳述
19 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情況與時間，也自己提到口交、性交的
20 動作，所講的事情也都可以求證，例如被告送了哪些禮物、
21 去哪裡玩、所提到的學妹等，都有照片、臉書對話等可證明
22 屬實，且 A 女在訪談的過程中，不希望被告被處罰，內心很
23 糾結等語相符（見他 3 卷第 188 頁反面至 190 頁），顯見 A
24 女於證述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時，精神及意識狀態均屬正常，
25 且其分別向上開各證人陳述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情節，亦互
26 核相符，又 A 女所述與被告間往來、同車出遊、補習班上課
27 等情，復有卷內 A 女所寫信件、被告贈送物品之照片、A 女
28 與同學間、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可佐，是 A 女上開所述，顯
29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實難以 A 女於本案發生後之○○○年
30 ○○○○之精神狀況，逕認 A 女上開所述有何杜撰或妄想之情
31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A 女因精神狀況致所述與事實不符云

01 云，自非可採。

02 (H) 至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A 女所述前後有出入云云，然 A
03 女就犯罪事實二(一)之時間，於性平調查及警詢時，均明確指
04 稱係於其就讀○○○○之4月等情，有其警詢及性平調查
05 案件錄音內容逐字稿在卷可稽（見他1卷第7頁、本院訴卷
06 第229至248頁），已見A女就被告上開犯行之時點，所述
07 前後均屬相符；且性平調查報告書所記載犯罪事實二(一)之時
08 間為○○○年，實係經性平調查委員與A女推算A女○○○○
09 級之年份而得知等情，業據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10 見他3卷第188頁反面），是縱A女於警詢中誤稱該部分犯
11 罪時間為○○○年，仍難認A女所述有何前後不一之情。又A
12 女於警詢時除就犯罪事實二(一)、(二)之情節具體詳述外，其餘
13 僅簡單指稱被告要求其以嘴或性器接合之期間，係自○○○
14 ○○持續至○○○○，經核尚與其於性平調查中所述內容大
15 致相符；至A女於警詢及性平調查時所提及之其他部分，並
16 未在本案起訴範圍，自不得以此反認A女所述前後不一，而
17 認其證詞全部不可採信。辯護人上開所辯，亦非可採。

18 (四)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顯屬圖卸刑責之詞，不足採信。
19 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 按所謂「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
23 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
24 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25 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
26 文。又按稱「猥褻」者，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
27 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
28 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亦即性交以外足以興奮
29 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235號
30 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5559號、94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判決
31 可資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分別以嘴親吻A女

之嘴、鼻、臉、撫摸 A 女背部、胸部、下體等行為，在客觀上已足令人產生衝動及興奮而引起性慾，主觀上亦能滿足其自己之色慾，參照前揭說明，確屬「猥褻」行為無訛；被告就事實二(一)、(二)、三(一)至(六)，分別以其陰莖進入 A 女之陰道、口腔之行為，自均屬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性交無疑。

(二) 查 A 女係 000000 生，有其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 份存卷可佐（見不公開偵 1 卷第 1 頁），是 A 女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二)時，均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於犯罪事實三(一)至(六)時，均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甚明。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就犯罪事實三(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三) 被告所犯上開 2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惟被告所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至 3 項之罪，已分別就被害人係未滿 14 歲之人、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定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自無庸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四) 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云云，按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57 條所列舉之 10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51年台
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
照）。本件被告為A女之00000000導師及○○○○
○補習班老師，明知A女於上開各次犯罪時間分別為未滿14
歲、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智識能力、判斷力均未臻成
熟，卻為遂行一己私欲，對A女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且次數
多達27次，所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對於其之身心發展影
響甚鉅，惡性非輕，是以被告之犯罪情節，於客觀上不足以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即無
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四、爰審酌被告為A女之00000000導師及○○○○○補
習班老師，明知A女於上開各次犯罪時間分別係未滿14歲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A女身、心尚在發育中，對於性
行為之認識程度及自主能力尚未臻至成熟，思慮亦未及成年
人周詳，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慾，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及猥褻
行為，影響A女身、心之正常發展，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
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告訴代理人亦請求從重量刑（見本院訴
卷第401、402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行、犯後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畢業之智識程
度，之前擔任○○教師時月收新臺幣6萬元，目前偶爾從事
外送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明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